

# 占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科区占补公告字 (2018) 1 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 2017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内政土发 [2018] 286 号文件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现将通辽市科尔沁区 2017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区项目名称: 通辽市科尔沁区 2017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
- 二、被占地区位置: 科尔沁区莫力庙种羊场。

被占地区单位、权属、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见下表:

被占地区权属单位	被占地区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 (人)		拟开发用途			
	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标准	附着物补偿				
莫力庙种羊场	0.05				0.05	115	据实补偿	农业人口	安置途径	货安置	公共设施用地

四、办理占地区补偿登记期限、地点: 被占地区四至范围内的地区所有人、使用人应于 15 日之内持地区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科尔沁区人民政府办理地区补偿登记, 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如期办理地区补偿登记手续的, 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 应在该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公告颁布之日起, 在被占地区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